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0年8月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7年1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908,983,422元。

本公司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並已於2026年1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黃美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於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之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地址與上文所載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鑒於我們成立於中國，我們的企業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管。我們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3. 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本之變動

下文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之股份或註冊資本變動：

- (a) 於2024年7月4日，寧波甬鎬新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甬鎬新能源」）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b) 於2024年10月14日，Deye Inverter (Singapore) Pte. Ltd.的註冊資本由990,000新加坡元增至11,000,000新加坡元。
- (c) 於2024年11月11日，寧波德業電器供應鏈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d) 於2024年11月21日，德業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e) 於2024年12月12日，萃績電器(海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f) 於2024年12月12日，Deye Enterprise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
- (g) 於2025年12月29日，寧波德業儲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00百萬元。
- (h) 於2025年1月3日，Deye New Energy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德業馬來西亞」)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 (i) 於2025年1月13日，寧波科琳寶電器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j) 於2025年1月14日，德業供應鏈(長沙)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k) 於2025年1月16日，德業科琳寶電器(上海)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l) 於2025年1月20日，南京科琳寶電器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m) 於2025年1月23日，德業科琳寶電器(成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n) 於2025年1月24日，德業科琳寶電器(重慶)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o) 於2025年2月11日，德業科琳寶(西安)電器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p) 於2025年2月13日，德業科琳寶電器(武漢)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q) 於2025年2月19日，德業科琳寶電器(保定)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r) 於2025年[4月3日]，德業馬來西亞的註冊股本由1,000馬來西亞林吉特增至17,678,994馬來西亞林吉特。
- (s) 於2025年4月14日，浙江德業電器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減至人民幣10百萬元。
- (t) 於2025年4月25日，Deye Energy (Japan) Co., Ltd.的註冊股本由59,000,000日圓增至95,000,000日圓。
- (u) 於2025年7月25日、2025年12月24日及2025年12月30日，寧波德業變頻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分別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0百萬元、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00百萬元及由人民幣8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億元。
- (v) 於2024年8月9日，甬鎬新能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
- (w) 於2025年8月11日，寧波德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 (x) 於2025年9月9日，寧波德匯新能源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y) 於2025年12月10日，中夏電器(浙江)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z) 於2026年1月20日，德業創新電器(寧波)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26年1月15日舉行的股東會，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但待獲得相關監管批准、備案及登記)：

- (i)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ii)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股數及授予[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已發行H股數目[編纂]的[編纂]；

- (iii)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的事宜；授權董事會釐定[編纂]；及
- (iv)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文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該等合約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編纂]

2. 知識產權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Deye 德業	本公司	11	中國	7712829	2031年4月13日
2.	Deye 德業	本公司	11	中國	5998495	2030年1月13日
3.	Deye ESS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11	中國	70252064	2033年10月13日
4.	Deye ESS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9	中國	70281633	2033年10月13日
5.	Deye 德業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9	中國	65408507	2032年12月6日
6.	Deye 德業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9	中國	35164378	2029年10月27日
7.	德科美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11	中國	18730270	2027年7月2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	註冊編號	有效期
8.	iDeye 德業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9	中國	10125186	2033年1月6日
9.	iDeye 德業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11	中國	7712829	2031年4月13日
10.	iDeye 德業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9	香港	306668759	2034年9月12日
11.	iDeye 德業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9	巴勒斯坦(約旦河西岸)	48585	2031年11月14日
12.	iDeye 德業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9	科威特	KW1667534	2034年11月3日
13.	iDeye 德業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9	毛里求斯	37485/2025	2034年10月17日
14.	iDeye 德業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9	布隆迪	1703	2034年9月16日
15.	iDeye 德業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9	吉布提	DJ/ M/2024/307	2034年9月18日
16.	iDeye 德業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9	塞席爾	18179	2034年10月22日
17.	iDeye 德業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9	坦桑尼亞(坦噶尼喀)	TZ/ T/2024/3321	2031年10月9日
18.	iDeye 德業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9	秘魯	364155	2034年11月13日
19.	iDeye 德業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9	阿根廷	3664015	2035年3月31日
20.	iDeye 德業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9	多明尼加共和國	320900	2035年4月22日
21.	iDeye 德業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9	玻利維亞	224628-C	2035年3月25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	註冊編號	有效期
22.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9	巴拉圭	616354	2035年9月25日
23.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9	哥斯大黎加	403906	2034年12月19日
24.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9	厄瓜多	SENADI_2025_TI_8098	2035年2月28日
25.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9	薩爾瓦多	45 Book 488	2035年9月2日
26.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9	蓋亞那	34075	2031年11月14日
27.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9	烏拉圭	566847	2034年12月12日
28.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9	馬德里體系*	1724131	2033年2月24日
29.		浙江德業環境電器有限公司	11	中國	80647254	2035年2月20日
30.		浙江德業環境電器有限公司	11	中國	80631820	2035年2月20日
31.		浙江德業環境電器有限公司	11	中國	7712829	2031年4月13日

附註：

- * 目前於下列國家／組織獲批准：阿富汗、非洲知識產權組織(OAPI)、阿爾巴尼亞、阿爾及利亞、阿塞拜疆、白俄羅斯、不丹、波斯尼亞和黑塞哥維那、博茨瓦納、佛得角、智利、哥倫比亞、古巴、北韓、埃及、斯威士蘭、格魯吉亞、印度尼西亞、伊朗、以色列、日本、肯尼亞、吉爾吉斯斯坦、老撾、萊索托、利比里亞、列支敦士登、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摩納哥、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紐西蘭、北馬其頓、挪威、韓國、摩爾多瓦、盧旺達、聖馬力諾、聖多美和普林西比、塞爾維亞、塞拉利昂、新加坡、蘇丹、瑞士、敘利亞、塔吉克斯坦、特立尼達和多巴哥、烏克蘭、越南、贊比亞、安提瓜及巴布達、巴林、汶萊、岡比亞、加納、冰島、印度、牙買加、馬拉威、墨西哥、阿曼、巴基斯坦、薩摩亞、突尼斯、土耳其、土庫曼、烏茲別克、津巴布韋、亞美尼亞、歐盟、菲律賓、美國。

(b)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儲能逆變器從機MCU 5 kW系統V1515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2025SR0131860	2025年1月20日	2075年1月20日
2.	BOOT MCU2 TI SG03LP1系統V514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2025SR0131570	2025年1月20日	2075年1月20日
3.	儲能光伏逆變器5 kW系統V4382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2025SR0131578	2025年1月20日	2075年1月20日
4.	從機啟動系統V1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2025SR0131735	2025年1月20日	2075年1月20日
5.	MCU2 SG12KLP3-V20xx1137-230612-RELAY系統V1140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2025SR0140765	2025年1月21日	2075年1月21日
6.	儲能逆變器從機MCU-3P 12 kW系統V1.8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2025SR0140748	2025年1月21日	2075年1月21日
7.	TMS320F2837xS BOOT系統V7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2025SR0131931	2025年1月20日	2075年1月20日
8.	除濕機開發測試工具軟件 [簡稱：除濕機開發測試工具]V1.0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2025SR0139240	2025年1月21日	2075年1月21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9.	G5微型逆變器控制軟件 V1.0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 有限公司	2025SR0404785	2025年3月7日	2075年3月7日
10.	微型儲能逆變器主控軟件 V1.0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 有限公司	2025SR0404758	2025年3月7日	2075年3月7日
11.	三相高壓THXS320F28027_ 3PHV_1D 輔助DSP 軟件V1.0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 有限公司	2025SR0444375	2025年3月13日	2075年3月13日
12.	三相高壓HX32F28027_ Boot輔助DSP軟件V1.0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 有限公司	2025SR0448161	2025年3月13日	2075年3月13日
13.	三相高壓TMS320F28374S BOOT軟件V09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 有限公司	2025SR0448869	2025年3月13日	2075年3月13日
14.	三相高壓TMS320F28374S DSP-APP軟件V1066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 有限公司	2025SR0524549	2025年3月26日	2075年3月26日
15.	除霧加濕機控制軟件V1.0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 有限公司	2025SR0936259	2025年6月5日	2075年6月5日
16.	G4微型逆變器控制軟件 V1.0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 有限公司	2025SR0991406	2025年6月12日	2075年6月12日
17.	歐盟標準插座軟件V1.0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 有限公司	2025SR2006630	2025年10月17日	2075年10月17日
18.	SUN-100KW-PCS01HP3 LCD軟件[簡稱：100 kW PCS LCD軟件]V1.0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 有限公司	2025SR2051616	2025年10月23日	2075年10月23日
19.	Sunsynk客製化LCD控制軟 件V1.0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 有限公司	2025SR2051587	2025年10月23日	2075年10月23日
20.	Feston光伏逆變器配套LCD 軟件V1.0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 有限公司	2025SR2051569	2025年10月23日	2075年10月23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	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21.	德業儲能智能製造設備管理系統V1.0	寧波德業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SR2009244	2025年12月6日	2075年12月6日
22.	EMS數據模擬軟件V1.0	寧波德業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SR0000992	2025年1月2日	2075年1月2日
23.	德業儲能生產現場控制系統 [簡稱：生產現場控制系統] V2.1.0	寧波德業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SR0180161	2025年1月26日	2075年1月26日
24.	MS-G230充放電測試系統 V1.5	寧波德業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SR0679081	2025年4月25日	2075年4月25日
25.	EMS數據庫測試軟件V1.0	寧波德業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SR0718358	2025年4月30日	2075年4月30日
26.	高壓BMS主機軟件V1.0.0	寧波德業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SR0965466	2025年6月10日	2075年6月10日
27.	485固件升級系統V1.00	寧波德業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SR0965451	2025年6月10日	2075年6月10日
28.	氣密機控制軟件V1.0	寧波德業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SR1482382	2025年8月7日	2075年8月7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描述	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	有效期
1.	一種逆變器併聯防逆流控制系統及光伏逆變器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202411836789.4	中國	2044年12月12日
2.	一種IGBT驅動和保護電路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200910225997.X	中國	2029年11月2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描述	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	有效期
3.	一種利用MOSFET導通電阻的逆變器過載檢測電路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201310213334.2	中國	2033年5月30日
4.	一種利用MCU EEPROM設定雙頻逆變器過載點的方法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201310217877.1	中國	2033年6月2日
5.	一種除濕機出風口遮擋的檢測裝置及方法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201710735269.8	中國	2037年8月23日
6.	一種變頻熱風吹風機及其控制方法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201811092465.9	中國	2038年9月18日
7.	一種逆變器併聯控制方法及逆變器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201811166636.8	中國	2038年10月7日
8.	一種深井泵變頻控制系統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201811282698.5	中國	2038年10月30日
9.	一種除濕機及其控制器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201911411413.8	中國	2039年12月30日
10.	一種帶自檢測直流母線電容的逆變器及其檢測方法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202111643732.9	中國	2041年12月28日
11.	一種直流電弧檢測電路及逆變器及光伏發電系統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202210924939.1	中國	2042年8月2日
12.	一種基於諧振電壓檢測的軟開關電路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202211239249.9	中國	2042年10月10日
13.	一種基於雙路MPPT的諧振型DC/AC變換器及其調製方法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202511116538.3	中國	2045年8月10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描述	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	有效期
14.	一種電池容量預測方法、預測裝置及相關設備	寧波德業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267172.5	中國	2044年9月10日
15.	一種除塵淨化裝置	寧波德業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290876.4	中國	2044年9月13日
16.	智能微電網的能量調度方法及系統	寧波德業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505660.5	中國	2044年10月27日
17.	一種儲能系統的充放電方法、儲能系統及儲存介質	寧波德業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11889755.1	中國	2044年12月19日
18.	一種電池組串聯的動態尋址方法及系統	寧波德業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10988503.9	中國	2042年8月16日
19.	一種CAN通訊的擴展幀分幀方法及系統	寧波德業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11162228.1	中國	2042年9月22日
20.	一種空氣淨化器的加熱再生除臭方法及裝置	浙江德業環境電器有限公司	201911145194.3	中國	2044年2月12日
21.	一種液態藥劑除臭方法及裝置	浙江德業環境電器有限公司	201911145275.3	中國	2044年2月12日
22.	一種除濕機接水盤的化霜方法及其化霜裝置	浙江德業環境電器有限公司	202010149935.1	中國	2040年3月5日
23.	一種除濕機的電路防水結構	浙江德業環境電器有限公司	202110535191.1	中國	2041年5月16日
24.	避免波動的除濕機濕度顯示方法	浙江德業環境電器有限公司	202110752046.9	中國	2041年6月28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描述	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地	有效期
25.	延長除濕機使用壽命的控制方法	浙江德業環境電器有限公司	202111005603.7	中國	2041年8月29日
26.	一種帶冷媒洩漏檢測功能的除濕機及其檢測方法	浙江德業環境電器有限公司	202210242045.4	中國	2042年3月10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或已獲授權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¹⁾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	deye.com	本公司	2028年8月10日
2.	deye.cn	浙江德業環境電器有限公司	2031年3月17日
3.	deye.com.cn	寧波德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31年7月9日
4.	deyestore.com	本公司	2028年11月24日
5.	deyeess.com	寧波德業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2032年9月2日
6.	deyeinverter.com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2027年5月10日
7.	deyecloud.com	寧波德業變頻技術有限公司	2034年12月9日
8.	deye.cloud	萃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34年2月16日
9.	deye-jp.com	本公司	2028年9月7日
10.	deyeess.cn	寧波德業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2032年9月2日
11.	deye-ess.com	寧波德業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2032年9月2日
12.	deye-ess.cn	寧波德業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2032年9月2日

序號 ⁽¹⁾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
13.	deyeess.com.cn	寧波德業儲能科技有限公司	2032年9月2日
14.	cuiji.cloud	萃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27年7月29日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之詳情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ii)恪守組織章程細則。該等服務合約的任期為自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條款及條件終止或由任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委任期限為自[編纂]起計三年或直至本公司於[編纂]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時間退任。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根據其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年度固定袍金。

(c) 其他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酬金

- (a)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43百萬元、人民幣28.93百萬元及人民幣10.57百萬元。
- (b)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任何可能支付的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的實物福利約為人民幣[34.74]百萬元。
- (c)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

3. 權益披露

A.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於[編纂]完成後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B.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除下文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且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已取得或被視為已取得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股份權益及相關股份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職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 說明	直接或間接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我們A股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於我們 股本總數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²⁾
談最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實益擁有人 ⁽³⁾	A股	156,12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A股總數，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 (2) 有關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3) 在此列出的董事實益擁有權包括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42,336份購股權及根據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15,000股限制性股票，惟須受該等購股權及限制性股票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規限。

C.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已取得或被視為已取得的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ii. 概無董事為預期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iii. 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參照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逾5%的股東均未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均屬獨立第三方；且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且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iv. 概無董事或名列上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部分的專家：
 - (a) 在我們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b) 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A股激勵計劃

(a)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於2022年7月25日批准的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使。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約束(第17.12條除外)，因該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就相關H股授予任何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9A.39E條的適用規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旨在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建立長期激勵機制以挽留關鍵人才，並使股東、本公司及核心僱員的利益趨於一致。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在保障股東權益的前提下實施，並遵循按貢獻評估利益的原則。

(ii) 計劃管理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管理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

(iii) 參與者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關鍵技術僱員。

(iv) 股份來源及最高數目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相關的股份將為本公司將發行的A股。每份授出的限制性股份購股權代表於約定期限內按授出價格購買一股A股的權利。限制性股份購股權須受歸屬期限制，且僅於達成規定的解鎖條件後方可無限制歸屬。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可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數目上限為23,893,380股A股。

(v) 計劃期限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自根據該計劃授予限制性股份完成當日起生效，直至授予參與者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已完全歸屬或被購回並註銷當日為止，惟該計劃的期限不得超過60個月。

(vi) 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條件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僅在下列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方可授予經選定參與者：

(a)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申報會計師對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申報會計師對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內部控制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股息分派；

- (4) 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 (b) 承授人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相關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地區辦事處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地區辦事處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4) 承授人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承授人不得參與上市公司任何激勵計劃；或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vii) 購股權的歸屬

有關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購股權僅會在已達到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參與者的個人績效指標時方予歸屬。

(viii) 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相關限制性股份數目為986,369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顯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關連人士	職位	授出日期	尚未歸屬的 限制性股份數目	授出價格 (人民幣元)	行使期	佔緊隨 [編纂] 完成後的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¹⁾
談最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 經理、財務總 監	2022年 7月26日	42,336	219.02	2025年7月26日 至2026年7月 25日	[編纂]%
季德海先生	副總經理	2022年 7月26日	84,672	219.02	2025年7月26日 至2026年7月 25日	[編纂]%
劉書劍先生	董事會秘書	2022年 7月26日	31,752	219.02	2025年7月26日 至2026年7月 25日	[編纂]%
丁澤菊女士	關連人士 ⁽²⁾	2022年7月 26日； 2023年 7月18日	62,720	219.02； 120.42	2025年7月26日 至2026年7月 25日；2025 年7月26日至 2026年7月17 日	[編纂]%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2) 丁澤菊女士為談最先生的配偶。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所有其他承授人的尚未行使的限制性購股權詳情。

職位	承授人數目	授出日期	尚未歸屬的 限制性股份數目	授出價格	行使期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概 約百分比 ⁽¹⁾
其他承授人	551	2022年7月26日；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7月18日	764,889	人民幣219.02元； 人民幣120.42元	2025年7月26日 至2026年7月25日； 2025年12月20日至 2026年12月19日； 2025年7月18日至 2026年7月17日	[編纂]%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b) 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於2024年1月24日批准之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該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歸屬。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則17.12除外）的規定規限，因該計劃不涉及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予任何以相關H股為標的的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9A.39E條之適用規定。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要如下：

(i) 目的

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旨在使僱員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提升企業長期價值，並支持可持續發展。

(ii) 計劃管理

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並將選舉三名成員組成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負責計劃管理事宜。

(iii) 參與者

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技術及業務人員，以及經董事會認定對本集團業務運營及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的其他關鍵僱員。

(iv) 股份來源及最高數目

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相關股份，應為本公司於二級市場回購並存放於公司指定股份回購賬戶的A股。每份授予的限制性股份代表在約定期限內以授予價格購買一股A股的權利。限制性股份設有歸屬期，僅在滿足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後方可無限制歸屬。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可授予之限制性股份總數上限為3,975,272股A股。

(v) 計劃期限

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36個月，自該計劃於股東大會獲批准之日起及本公司公告最後一批相關股份轉讓至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之日起算。

(vi) 授出限制性股份之條件

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下的限制性股份僅在滿足下列條件時方會授予選定參與者：

(a) 本公司未發生下列任一情況：

- (1) 申報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之會計師報告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審計報告；
- (2) 申報會計師就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內部控制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依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之規定分配股息；
 - (4) 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 (b) 就承授人而言，未發生下列任何情況：
- (1) 承授人在過去12個月內曾被相關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士；
 - (2) 承授人在過去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辦事處認定為不適當人士；
 - (3) 承授人在過去12個月內曾遭中國證監會或其地方辦事處處罰或處以證券市場禁入措施；
 - (4) 承授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不具備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 (5)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承授人被禁止參與任何上市公司激勵計劃；或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vii) 歸屬期

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所持有的相關股份將於本公司公告最後一次向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轉讓相關股份之日起12個月後歸屬，惟須受相關歸屬條件規限。

(viii) 轉讓限制與股利分配

於歸屬前，未經管理委員會事先批准，參與者不得將其限制性股份權益轉讓、撤回、抵押、擔保、用於償債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在相關A股完全歸屬前，亦不分配現金股息。

(ix) 無未歸屬限制性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下授予之股份均已歸屬，並無任何未歸屬限制性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c) 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於2025年9月16日批准的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該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行使。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約束(第17.12條除外)，因該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就相關H股授予任何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本公司將於適當及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9A.39E條的適用規定。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

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旨在使僱員與股東的利益達成一致、提升企業長期價值，並支持可持續發展。

(ii) 計劃管理

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大會將選出三名成員組成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計劃。

(iii) 參與者

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參與者包括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技術及業務人員，以及經董事會認定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其他關鍵僱員。

(iv) 股份來源及最高數目

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相關的股份將為本公司於次級市場購回的A股，該等股份存放於本公司指定的股份購回賬戶。每股授出的限制性股份代表於約定期限內按授出價格購買一股A股的權利。限制性股份須受歸屬期限制，且僅於達成規定的解鎖條件後方可無限制歸屬。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可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數目上限為1,907,200股A股。

(v) 計劃期限

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期限為60個月，自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及本公司公告最後一批相關股份轉讓予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之日起計算。

(vi) 授出限制性股份的條件

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份僅在下列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方可授予經選定參與者：

(a)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申報會計師對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申報會計師對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內部控制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股息分派；
- (4) 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b) 承授人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相關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地區辦事處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承授人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地區辦事處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 (4) 承授人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承授人不得參與上市公司任何激勵計劃；或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vii) 歸屬期

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所持有的相關股份將於本公司公告將最後一批相關股份轉讓予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之日起12個月後歸屬，惟須符合相關歸屬條件。

(viii) 轉讓限制及股息

在歸屬前，參與者未經管理委員會事先批准，不得轉讓、撤回、抵押、擔保、用於償債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限制性股份權益。在相關A股全面歸屬前，亦不得分派現金股息。

(ix) 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限制性股份數目為1,907,200股，佔緊隨[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授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的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詳情。

承授人姓名	職位	授出日期	授出價格 (人民幣元)	已授出的 計劃相關 A股數目	估緊隨 [編纂]後 的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¹⁾
董事、高級 管理人員及 關連人士					
季德海先生	副總經理	2025年9月16日	29.08	30,000	[編纂]%
談最先生	執行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	2025年9月16日	29.08	15,000	[編纂]%
劉書劍先生	董事會秘書	2025年9月16日	29.08	10,000	[編纂]%
丁澤菊女士	關連人士 ⁽²⁾	2025年9月15日	29.08	9,000	[編纂]%

附註：

(1) 有關計算乃基於[編纂]未獲行使，及並無根據我們的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之假設。

(2) 丁澤菊女士為談最先生的配偶。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授予所有其他承授人的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詳情。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將於本公司公告將最後一批相關股份轉讓予2025年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之日起12個月後歸屬。所有股份均受本集團附屬公司達成利潤目標及參與者完成績效考核目標之規限。

承授人數目	授出日期	尚未歸屬的		估緊隨[編纂]
		限制性股份數目	授出價格	完成後的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¹⁾
779	2025年9月16日	1,843,200	人民幣29.08元	[編纂]%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我們的A股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董事亦不知悉由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待決或面臨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4.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中登記的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每名買方及賣方收取的現行費率為每1,000港元的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其部分)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5.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編纂]

聯席保薦人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900,000美元的費用。

6. 專家同意書

本文件載有以下專家所作的陳述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名稱	資格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之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誠如所披露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本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之同意書。

7. 約束力

如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將具有約束力，在適用範圍內將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刑事處罰條文除外)約束。

8. 雙語文件

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分別刊發。

9. 合規顧問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10.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未產生就本公司註冊成立而言的重大開辦費用。

11. 發起人

本公司所有發起人均為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9日（緊接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12.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報告期末）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3.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以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全額或部分支付；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概無就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的發行或銷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成認購或同意促成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已付或須支付的任何佣金；

(b)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
- (d) 概無影響我們從香港以外的地方將利潤匯入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e)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f) 概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 (g) 我們的股權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獲准買賣；
- (h) 本公司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並受中國公司法規管；及
- (i)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